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目录:

1、专项说明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3月27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5）01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年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据此修订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

1、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后，将原在“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下列示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应交税费中没有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的各项税费原在“应交税费”项目下列报，现根据其流动性调整至“其它流动资产”或“其它非流动资产”项目下列报；预付账款中与其他长期资产有关的项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下列报；将原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预付款项	138,785,482.18	-57,137,424.45	81,648,057.73
其他流动资产		21,200,667.44	21,200,66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93,840.00	12,093,84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511,249.78	-12,093,840.00	13,417,40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59,464.99	110,059,464.99
应交税费	-30,685,840.01	74,122,707.98	43,436,867.97
其他流动负债	23,791,560.41	-16,462,113.54	7,329,446.87
递延收益		121,355,425.27	121,355,42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893,311.73	-104,893,311.73	

其他综合收益		-48,739,521.95	-48,739,521.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739,521.95	48,739,521.9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贵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分类列报有一定影响，对贵公司净资产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